

开阳县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开乡振领通〔2023〕3号

开阳县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对 2023 年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 项目立项的通知

米坪乡人民政府：

根据《省财政厅 省乡村振兴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的通知》（黔财农〔2022〕250 号）文件精神，经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审定，同意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 70 万元项目立项，立项项目 1 个（详见附件）。现将项目立项有关事

项通知如下：

一、米坪乡人民政府根据立项批复文件下发之日起 3 天内以乡人民政府名义编制完善项目实施方案，并报送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复。

二、项目实施方案作为项目实施和验收依据，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后，项目实施单位必须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不得擅自调整或随意变更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标准、资金额度等；项目确需调整的，须报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同意。

三、项目实施单位要在项目实施乡、村委会信息公开栏，进行公示公告，公示公告不少于 10 天，基础设施类项目要有永久性公告牌，提高社会和群众知晓率、扩大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四、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谁使用谁负责原则”，项目实施单位应当配合各级项目主管部门、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对项目进行日常监管、审计、专项核查等，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严禁虚报、冒领、截留、挪用、骗取、套取、贪污、损失浪费衔接资金。

五、米坪乡要对投资规模小、技术门槛低、前期工作简单、务工技能要求不高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优先考虑按照以工代赈的方式组织实施，采取“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资产折股量化分红”的赈济模式提高劳务

报酬发放比例，要尽可能组织就地就近群众参与务工，尽可能高的提高劳务报酬占批复资金的比例，促进当地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增收，督促施工单位按月足额通过银行卡发放农民工劳务报酬。

六、米坪乡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明确的利益联结方式，及时与涉及农户签订好利益联结相关协议，并按时做好利益分红等工作，确保群众利益不受损。

附件：开阳县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项目立项表



开阳县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

2023 年 2 月 5 日印发

共印 5 份

附件：

阳县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项目立项

单位：万元、户、人

序号	乡镇	村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二级类型	项目子类型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性质	实施单位	责任人	衔接资金	受益农户户数	受益农户人数	脱贫户	脱贫人口	监测对象户数	监测对象人数	备注
1	米坪乡	云湾村	肉牛养殖项目	产业发展	生产项目	养殖业基地	云湾村村集体经济合作社与市场经营主体采取入股方式合作发展肉牛养殖104头，云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占股35%	入股	米坪乡人民政府	刘倩	70	381	1309	32	104	1	1	

